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就2015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资金到位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19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11月向广东省广晟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等6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为136,363,636.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8.8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99,999,996.8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20,782,551.69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179,217,445.11元。上述资金已于2014年12月4日全部存入公司账户，并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信会师报字[2014]第310653号《验资报告》。

（二）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止2015年6月30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50,754,521.03元，其中：置换募投项目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为80,497,682.85元，2015年上半年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70,256,838.18元，募集资金结余为1,037,502,123.94元（包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

9,039,199.86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 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公司和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湘财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补充协议，上述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 序号 | 开户银行 | 账号 | 金额 |
|----|--------------------|---------------------|------------------|
| 1 |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西江支行 | 107011588010000010 | 110,012,316.51 |
| 2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肇庆分行 | 7496010182600024939 | 233,753,313.95 |
| 3 |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黄埔大道支行 | 391140100100062874 | 457,744,302.79 |
| 4 |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田支行 | 211210139376300002 | 235,992,190.69 |
| | 合计 | | 1,037,502,123.94 |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详见附件。

(二) 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2015 年 1 月 29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497,682.8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相关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份完成。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形。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法、违规之情形。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 募集资金总额 | | 120,000.00 | | | |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7,025.70 | | | | |
|---------------------------|----------------|------------|------------|----------|---------------|----------------------------|---------------|-----------|----------|---------------|--|
|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 15,075.46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 0 | | | | | | | | | |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 0 | | | | | | | | | |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 调整后投资总额(1) |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 |
| 承诺投资项目 | | | | | | | | | | | |
| 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13,800 | 13,800 | 1,389.20 | 2,621.56 | 19.00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32,651 | 32,651 | 4,509.45 | 9,379.39 | 28.7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48,470 | 48,470 | 20.63 | 1,905.45 | 3.93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 | 否 | 25,079 | 25,079 | 1,106.41 | 1,169.05 | 4.66 | - | 不适用 | 不适用 | 否 | |
| 合计 | | 120,000 | 120,000 | 7,025.69 | 15,075.45 | - | -- | -- | --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 不适用。 | | | | | | | | | | |
|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不适用。 | | | | | | | | | | |

| | |
|----------------------|---|
|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 不适用。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 根据公司于 2015 年 1 月 29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80,497,682.85 元置换募投项目前期已投入的自筹资金, 相关置换工作已于 2015 年 2 月份完成。 |
|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不适用。 |
|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 不适用。 |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仍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将继续用于原承诺投资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 不适用。 |

备注:

- 1、本报告期募投项目均处于在建过程, 暂未发挥效益。
- 2、截止 2015 年 6 月 30 日, 共签订的募投项目合同金额为 30,313.97 万元, 占募集资金总额的 25.59%。其中小型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5,713.63 万元, 占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41.94%; 薄介质高容片式多层陶瓷电容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13,362.59 万元, 占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41.45%; 片式电阻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7,049.61 万元, 占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14.73%; 片式电感器产能升级及技术改造项目已签订合同金额为 4,188.14 万元, 占该项目计划投资额的 16.92%。